內容展版2

當民眾欠繳各項稅捐、罰鍰、健保費、汽機車燃料費、勞保費等等與政府有關的款項時，主管機關在民眾逾期未繳納時，會移送至各轄區的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士林分署轄區為臺北市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，新北市汐止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及福建省連江縣。受理案件數量龐大，在有限的人力、預算之下，卻能創造出亮眼的執行績效。

圖1：士林分署收結件數統計

圖2：士林分署徵起金額及達成率統計

案件處理流程

書記官及執行員在收案後先進行「立案審查」確認案件移送之合法性，主要是審查相關稅單、裁處書、繳款通知單是否合法送達予義務人，確認無誤先會寄發一封「傳繳通知書」給義務人，以提醒尚有款項未繳，請其到場報告或自動履行，傳繳通知書下面如印有條碼者，可至便利超商繳納，繳納後就可不必來報到。

圖3：印有條碼的傳繳通知書可至便利超商繳款。

如果未自動履行，士林分署依法就會展開調查程序，調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，核發「執行命令」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、公司薪資、股票等財產，並再次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，以查明有無隱匿或處分財產、有無清償方法等事項。如有義務人有動產或不動產，亦將依法查封、拍賣。

圖4：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

圖5：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

圖6：到場報告財產狀況之通知書